

<p>建设单位承诺</p>	<p>本公司（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新疆禾瑞善坤牧业科技有限公司4000头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p> <p>一、本公司（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公司（单位）已对《新疆禾瑞善坤牧业科技有限公司4000头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认可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三、该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不在本辖区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等各类禁止养殖区域。</p> <p>四、该项目能够满足国家、自治区及兵团关于畜禽养殖项目建设运营的相关规范、标准。</p> <p>五、本公司（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六、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师市、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p> <p>七、本公司（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公司（单位）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八、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新疆禾瑞善坤牧业科技有限公司4000头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新疆禾瑞善坤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申请日期：2020年3月6日</p>
---------------	---



<p>环评编制单位 承诺</p>	<p>一、本公司（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新疆禾瑞善坤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新疆禾瑞善坤牧业科技有限公司4000头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新疆禾瑞善坤牧业科技有限公司4000头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二、本公司（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的监督检查。</p> <p>三、本公司（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新疆禾瑞善坤牧业科技有限公司4000头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兵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新疆禾瑞善坤牧业科技有限公司4000头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四、本公司（单位）对《新疆禾瑞善坤牧业科技有限公司4000头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真实性负责，对《新疆禾瑞善坤牧业科技有限公司4000头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袁秀琴</p>
<p>审批决定 送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 ，联系电话： ）</p> <p>注：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p>

注：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